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
第九十七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

由：吳劍昇議員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議程：區內環境衛生問題及店鋪阻街立法事宜

內容：

葵芳圍的環境衛生問題愈趨嚴重，近年發現隨處拋棄的垃圾，嚴重影響街道潔淨及市容景觀。葵芳區衛生黑點包括：盛芳街佳寶超級市場對出位置、高芳街及盛芳街交界萬寧及屈臣氏商鋪對出、智芳街蔬菜及魚類市場、興芳路新華凍肉市場對出位置、興芳路及興寧路交界葵涌廣場門外……等等。

另外，葵青區內亦有不少環境衛生黑點，包括北葵涌大白田街安盛大廈旁、石英徑停車場、打磚坪街食環署垃圾站旁、大隴街葵華大廈公眾泊車場、藍田街與圳邊街交界位置、大窩口宏華大廈至德泰大廈的橫巷等等。

街道環境衛生惡劣有三大主要原因，其一為附近的商鋪胡亂棄置垃圾及雜物於行人路上；其二為本區有數個於區內比較活躍的拾荒者，他們各自有自己的「據點」，但會將商鋪棄置出來的垃圾，散亂在行人路上進行分類，企圖破壞本區的環境衛生秩序以及影響市容景觀。

多年前區域市政局一分為二，權力大幅削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對環境潔淨的執法效能受到廣大市民的質疑。由於有關黑點經常擺放手推車、垃圾及雜物，令行人通道被阻塞，市民甚至需要利用馬路才能前進。而垃圾及雜物中不斷有污水流出，亦導致路磚損壞而影響路面及路燈的安全；垃圾堆積除了影響市容景觀外，葵芳區的環境衛生持續惡劣，引致蚊蟲鼠患滋生，尤以在晚間情況亦非常嚴重。在食物及衛生局的介入下，食環署雖然密切跟進及加強執法次數，但亦阻止不了環境衛生的惡劣問題。據食環署稱，最近在執法行動上受到恐嚇而需要報警求助。食環署在法例上的限制，加上地區勢力的阻撓，令其作為主要的執法部門的權力大大下降。

各部門在有關問題上責無旁貸，食環署理應需加強檢控，並跟從食物及衛生局的指示執法及保持街道潔淨的工作；另一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4 年 7 月完成公眾諮詢，就如何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的問題。民政事務總署應儘快立法規管店鋪阻街的問題，並聯同各政府部門相管齊下，以防止店鋪阻街的情況繼續蔓延。

而政府在本年 7 月宣佈，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運動，旨在保持一個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直至 8 月底，政府只前往灣仔、東區、深水埗、觀塘、大埔、黃大仙、元朗、沙田共八區展開該運動。政務司司長應儘快聯同各部門前往葵青區展開全城清潔運動，並應將有關運動恆常化，以長遠解決本區的環境衛生問題。

問題：

1. 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運動已經開始了一個月，但至今只到八個區議會進行大清潔行動。現要求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儘快交代其餘十區區議會，特別是葵青區的落區時間表。此外，要求政務司司長及其他部門前往葵青區視察區內的環境衛生，並指示各部門合力處理，根治葵芳圍的環境衛生問題。
2. 現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資料：包括由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間每個月於葵芳圍清潔街道的各項詳細資料，包括提供每月清潔街道的次數、每月清理垃圾及雜物的次數、每月張貼「移除障礙物通知書」的次數、每月沒收垃圾及雜物的總重量、每月展開聯合行動的次數（包括行動日期、地點、檢控數字、逮捕數字）。而且，要求食環署提供在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間接獲店鋪阻街的投訴數字以及垃圾堆積的投訴數字。
（以上所有資料請用列表形式詳列）
3. 要求民政事務總署交代店鋪阻街的公眾諮詢結果、訂立法例的時間表及詳細資料。如呈交至立法會或行政會議審議有關議案，是否沿用原有方案的一千五百元定額罰款？希望民政事務總署交代有關詳細資料及數據。
4. 要求警務處提供相關資料：包括由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查詢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數字、垃圾堆積的投訴數字以及檢控數字；此外，關於食環署職員在執法時被恐嚇，由於刑事恐嚇以及阻礙公職人員執法是屬一個嚴重的行為，警方是否有權協助食環署職員執法？而且當進行聯合行動時，警方能否引用相關法例去處理店鋪阻街、環境衛生以及刑事罪行？

（動議：要求政務司司長前往葵青區視察及各部門嚴正處理區內環境衛生黑點問題，以及儘快公佈為店鋪阻街問題而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之可行性。）

動議：吳劍昇議員、尹兆堅議員

和議：林紹輝議員、徐生雄議員、黃炳權議員